

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## 互联网销售电子保险单

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，按下列条件承保：

签发日期：2015-11-06

保险名称：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C款

投保单号：1144880000549394 保险期间：366日

保险合同生效日：2015-11-25

投保人：张三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88-06-18

证件类型：护照 证件号码：66666666

手机号码：电子邮件：

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：子女

被保险人：张宝贝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2012-06-18

证件类型：护照 证件号码：88888888

手机号码：电子邮件：

受益人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）

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 20000.00元

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10000.00元

国寿附加绿舟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10000.00元

慧择网

特别约定：

1、“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C款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”）采用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附加绿舟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
2、“本保险”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》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100元，给付比例为80%。

3、若发生保险事故，请打印此电子保险单，并凭身份证明、电子保险单、相关出险证明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理赔手续。

保险费（人民币）：90.0

交费日期：2015-11-06

免责条款提示：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产品中有关免责条款的内容

保险利益详见相关条款：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，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，《国寿附加绿舟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



签发机构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查询网站：[www.e-chinalife.com](http://www.e-chinalife.com)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025-95519